

项目编号：SXDB-2025-032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合同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定边县新朝阳广告制作部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DB-2025-03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单位的招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定边县新朝阳广告制作部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SXDB-2025-032)的供货、调试安装、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政标准。

2、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装卸、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等服务。

3、供货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二、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付使用。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供货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3、供货地点: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定。

4、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中标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 824500.00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所有宣传牌制作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剩余 60% 价款一次性付清, 期间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障

1、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 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 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3、整个供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供货质量合格。

4、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五、验收

1、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验收组织：由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2、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合同正本一式 8 份，采购人 3 份、招标组织机构 1 份、采购股备案 1 份、中标企业 1 份，结算时 2 份。

6、其他 (/)

甲 方	乙 方	确认方
中国共产党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定边县新朝阳广告制作部（盖章）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人：	法人：王晓艳	法人：
被授权人：李四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定边县新朝阳广告制作部: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B-2025-032）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5年07月17日前到定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签订合同，成交价为：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824500.00元），逾期视为放弃成交。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23日